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泉鲤政卫〔2025〕2号

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

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9号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870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鲤城区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立足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，依据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的法律法规，围绕加快医疗质量服务建章立制、促进大健康产业项目、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等重点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持续提高卫健的服务能力。

2024年，鲤城区卫健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涵盖了公共卫生监督检查，科教文体卫生，普惠托育等方面的信息，发布相关政策解读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鲤城区卫健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2024年收到自然人的公开申请2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鲤城区卫健局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材料移送、公开目录与公文属性动态调整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在发文环节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查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，按时

移送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。定期进行信息动态调整工作，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主动公开，并发布在区门户网站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主动宣传，为方便公众查阅，主要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卫生服务信息等政务信息 126 条次，发布健康教育、疾病防控专栏信息 50 条次。并通过区卫健局《健康大鲤城》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公开本部门政务工作情况，全年共发布卫生健康政务动态与健康有关知识等信息 535 条。同时，借助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，通过宣传栏和 LED 显示屏等载体深化卫生健康信息宣传，加强条块互动，继续做好医疗服务、收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设置 16 块健康教育宣传栏及时更新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，鲤城区卫健局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筑牢公开基础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强化制度保障，加强对应栏目信息发布的沟通协调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发布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准确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6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0	0	0	0	0	0

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鲤城区卫健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主动性不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，形式单一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鲤城区卫健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，不断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；二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规范化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